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衢政办发〔2022〕32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公共 事件医疗卫生、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等 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事故分级与分级响应

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级）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I级）

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III级）

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2 工作机构

3.3 应急指挥机构

3.4 市级以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5 现场指挥部

3.6 应急救援队伍

3.7 应急救援专家组

3.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4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分析

4.2 预防机制

4.3 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启动响应

5.4 处置措施

5.5 信息发布

5.6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社会救助

6.3 调查评估

6.4 恢复重建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7.7 治安维护

7.8 科技支撑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8.2 宣传和培训

8.3 应急演练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视同县级政府履行相应职责。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政府按事故类别分别制定的分类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5.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地方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3 分类管理，属地为主

强化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1.5.4 快速反应，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公开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1.5.5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配套法规标准，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运用数字化手段，提高事故应对的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2 事故分级与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需要，出现相应级别情形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的；
- (3) 事故态势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III级）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设区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或者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应急组织体系

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专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级专项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专家组、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等组成。

3.1 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安委会是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 (3) 协调驻衡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4)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市安委会分设 8 个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2 工作机构

3.2.1 市安委办

市安委办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局，负责市安委会日常综合工作，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安委办与市政府办公室共同承担事故应对综合协调相关职能。

3.2.2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2）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宗教活动场所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确保事故发生地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全市范围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信息化行业、市级医药和食盐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和教学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7)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8)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9)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1)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12) 市资源规划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

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和城市供水、燃气、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管理本系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内河通航水域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及城市轨道运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6)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情等信息。

(1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以及农业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农家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

(19)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旅

游景点、星级饭店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

(21)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2) 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2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24)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台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和本系统重要场所安全管理；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新闻报道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工作。

(25) 市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经营活动、重要体育活动、体育高危险运动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

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7）衢州军分区：根据市安委会的提请，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28）市武警支队：根据市安委会的提请，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29）市总工会：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30）团市委：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31）市妇联：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合法权益。

（32）市气象局：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33）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34）市通信发展办：负责组织通信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5）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全市邮政快递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协调做好邮政快递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6）市民航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工作。

（37）铁路衢州站：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输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3.3 应急指挥机构

3.3.1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各类生产安全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的相应专项指挥机构。

3.4 市级以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4.1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3.4.2 基层应急机构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协助上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4.3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工作。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完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3.5 现场指挥部

现场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现场救援等相关工作。涉及多个领域、多个县（市、区），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3.6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7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安委办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生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3.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分析

我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化工、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设等行业（领域）。随着道路交通、城市建设、工矿商贸的发展，我市安全发展面临的风险不可忽视。同时，我市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经营场所呈现分散化、简易化；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比较突出，监管难度极大；企业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大，安全生产培训难以落实，是事故易发群体。

4.2 预防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区域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公开机制，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普查数据，抓住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4.3 预警行动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县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在接到可能导致较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110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中央和省属在衡企业、市属企业在上报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

（1）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

（2）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至设区市应急局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局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1小时内书面

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抢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启动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省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 个级别。

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视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会，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3.3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市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市安委会视情协调驻衡部队实施增援，及时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

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5.3.4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IV级、II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省政府、应急管理厅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市安委会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调国家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事故有关信息。

5.4 处置措施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原则，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

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5.5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安全生产应急组织应当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

情况等。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6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分别由市委、市政府和相关市级专项指挥机构终止I级、II级应急响应，由相关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终止III级、IV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评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市、区）政府或本级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总结按事故级别报省安委会、市政府和市安委会。

事发地政府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将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市安委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抄送有关单位。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生产安全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监督、指导各地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级有关单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

7.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市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规定落实。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车辆、救援物资、装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

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8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预案运用和应急演练情况，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及时修订预案。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指导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救援队伍素质能力。

8.3 应急演练

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政办发〔2018〕4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3.2 各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3.3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3.4 专家咨询服务

3.5 县级指挥机构

4 监测与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 5.3 分级响应
- 5.4 现场紧急处置
-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 5.6 疏散与警戒
- 5.7 事故危害分析、检测与环境评估
- 5.8 信息发布
- 5.9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调查评估
- 6.3 责任追究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7.5 技术保障
- 7.6 资金保障
- 7.7 应急处置场所保障
- 7.8 社会动员保障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8.2 宣传和培训

8.3 应急演练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已经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

市安委会)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共同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职责。衢州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视同县级政府履行相应职责。

(4)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特征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置技术。依法规范应急力量、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管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的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30 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
- (3) 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 (4) 事故态势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 (3)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 (3)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不足 3 人死亡，或者导致不足 10 人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0 万元的；
-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市政府应对危

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调集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安委会转为市应急指挥部。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是市安委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及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各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应急局：指导下一级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协调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发布，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应对及处置。

（3）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

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负责事故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并依法对事故责任人进行控制。

（4）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避险或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开展社会捐助活动。

（5）市财政局：负责将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财政负担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做好市本级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预案，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监督事故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按照职责分工，调查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道路站场、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运输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客运单位调配交通工具参与人员疏散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8）市发改委：负责应急物资储备，根据市应急局的指示，

统一调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9)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1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11)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供水保障；负责协调事故影响区域内燃气设施等的安全处置。

(12) 市大数据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救援、现场被困人员搜救、现场检测及警戒范围划定，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周边区域气象监测资料，为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提供相关气象预报信息。

(15) 铁路衢州站：负责铁路站场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运输保障工作。

（16）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应急救援所需电网电力供应保障方案。

（17）衢州军分区：负责协调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8）市武警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3.3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本预案启动以后，根据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由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危化救援专家组成，负责现场指挥、协调，负责批准现场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安委会指定。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指挥部指定。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担任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成员单位。负责综合协调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开展现场救援、危险源控制等工作。

（2）现场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担任组长单位，救援

力量由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现场灭火、伤员搜救、现场抢险、危险源控制等现场救援工作，做好事故处置后现场洗消工作、事故车辆转移工作的现场监护。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4）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以及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5）物资供应组：由市发改委担任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大数据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抢险物资供应、运送及电力、供水、通信保障等。

（6）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7）气象监测组：由市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

各级气象部门、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8) 新闻舆论组：由市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9)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牵头组成。为现场指挥场所提供办公设备和综合后勤服务保障。

3.4 专家咨询服务

由市应急局牵头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3.5 县级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成立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领导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

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建立并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并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 119 指挥中心（或 110 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市属企业、中央和省在衡企业应当同时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119 指挥中心（或 110 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报当地有关部门（单位）。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一次造成 2 人死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其它紧急敏感情况，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续报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

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事故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迅速组织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级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机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被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公众生命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并根

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必要时提请上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5.3 分级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级别。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可制定本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市安委办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1）市安委办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及时向市政府、省安委办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

（3）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派出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综合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时，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市安委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安委会领导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市政府相关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市安委会及时向省安委会报告。
- （2）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省安委会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3）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 （4）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协调驻衡部队、武警部队、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市级危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综合救援队伍增援。
- （5）指导、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 （6）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3.3 Ⅱ和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市安委会启动Ⅱ或Ⅰ级应急响应。在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领导下，全力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

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2) 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 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4) 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协调驻衡部队、武警部队、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市级危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综合救援队伍增援。

(5) 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6) 根据事态发展请求上级给予支援。

5.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应

急人员的职责，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半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过滤式防毒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防酸碱型防护服、便携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仪等；同时，做好现场（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的毒物洗消工作。

5.6 疏散与警戒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安置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7 事故危害分析、检测与环境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8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

协调信息发布工作。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开展。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工作信息及周边地区人员紧急疏散公告等，回应社会关注。

5.9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工作组）提议，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等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6.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较大及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市、县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同级安委会。安委会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

6.3 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实现公安、消防、卫健与应急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的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等及时调拨到位。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7.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确保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5 技术保障

市应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6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及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7.7 应急处置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监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议和规划安排，落实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设施、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当地政府应根据需要提供人员避险场所。

7.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市安委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修订道路、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能力。

8.3 应急演练

市安委办应组织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与周边市有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政办发〔20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原则

附件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原则

一、火灾爆炸事故处置

（一）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依危险化学品性质、火灾大小采用冷却、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破拆、封堵、排烟等方法进行控制与灭火。

（二）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选用正确的灭火剂。禁止用水、泡沫等含水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火灾；禁用直流水冲击扑灭粉末状、易沸溅危险化学品火灾；禁用砂土盖压扑灭爆炸品火灾；宜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扑灭腐蚀品火灾，避免腐蚀品溅出；禁止对液态轻烃强行灭火。

（三）有关生产部门监控装置工艺变化情况，做好应急状态下生产方案的调整和相关装置的生产平衡，优先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的水、电、汽、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

（四）根据现场情况和预案要求，及时决定有关设备、装置、单元或系统紧急停车，避免事故扩大。

二、泄漏事故处置

（一）控制泄漏源

1.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单位应根据生产和事故情况，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采取停车、局部打循

环、改走副线或降压堵漏等措施。

2. 在其他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应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转料、套装、堵漏等控制措施。

（二）控制泄漏物

1. 泄漏物控制应与泄漏源控制同时进行。

2. 对气体泄漏物可采取喷雾状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

3. 对液体泄漏物可采取容器盛装、吸附、筑堤、挖坑、泵吸等措施进行收集、阻挡或转移。若液体具有挥发及可燃性，可用适当的泡沫覆盖泄漏液体。

三、中毒窒息事故处置

（一）立即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二）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四、其他处置要求

（一）现场指挥人员发现危及人身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发出紧急撤离信号。

（二）若因火灾爆炸引发泄漏中毒事故，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统筹考虑，优先采取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防止灾害扩大的救援措施。

（三）维护现场救援秩序，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

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2.2 重大事件（II级）

2.3 较大事件（III级）

2.4 一般事件（IV 级）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救援领导机构

3.2 救援专家组

3.3 救援执行机构

3.4 现场救援指挥部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行动

4.2 现场救援及指挥

4.3 次生或衍生公共事件危害评估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5 应急响应终止

5 保障措施

5.1 信息系统

5.2 急救机构

5.3 卫生应急专业救治基地

5.4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5.5 物资储备

5.6 经费保障

5.7 交通运输保障

5.8 其他保障

5.9 责任与奖惩

6 公众参与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与修订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以及《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1）一次突发公共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需要国家和省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跨我市和外市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和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事件（II 级）

（1）一次突发公共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及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

（2）跨县（市、区）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事件（III 级）

(1) 一次突发公共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及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

(2)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IV 级）

(1) 一次突发公共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及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

(2)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体系由救援领导机构、救援专家组、救援执行机构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组成。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在同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

3.1 救援领导机构

3.1.1 市救援领导小组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市应急指挥机构或市应急总指挥部的要求，成立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卫健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红十字会、衢州海关、铁路衢州站、衢州机场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市救援领导小组职责：在市应急指挥机构或市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领导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

3.1.2 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和有关协调工作。

3.1.3 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

县（市、区）参照市救援领导小组的组成方式，成立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承担各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指定相应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3.2 救援专家组

市卫健委和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救援支持。

3.3 救援执行机构

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执行机构由市急救中心及县（市）分中心、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组成，在市救援领导小组指挥下，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其中，市急救中心及相应县（市）分中心、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治和伤员转送；市及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4 现场救援指挥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需要，设立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现场最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的救援行动。

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体系见下图。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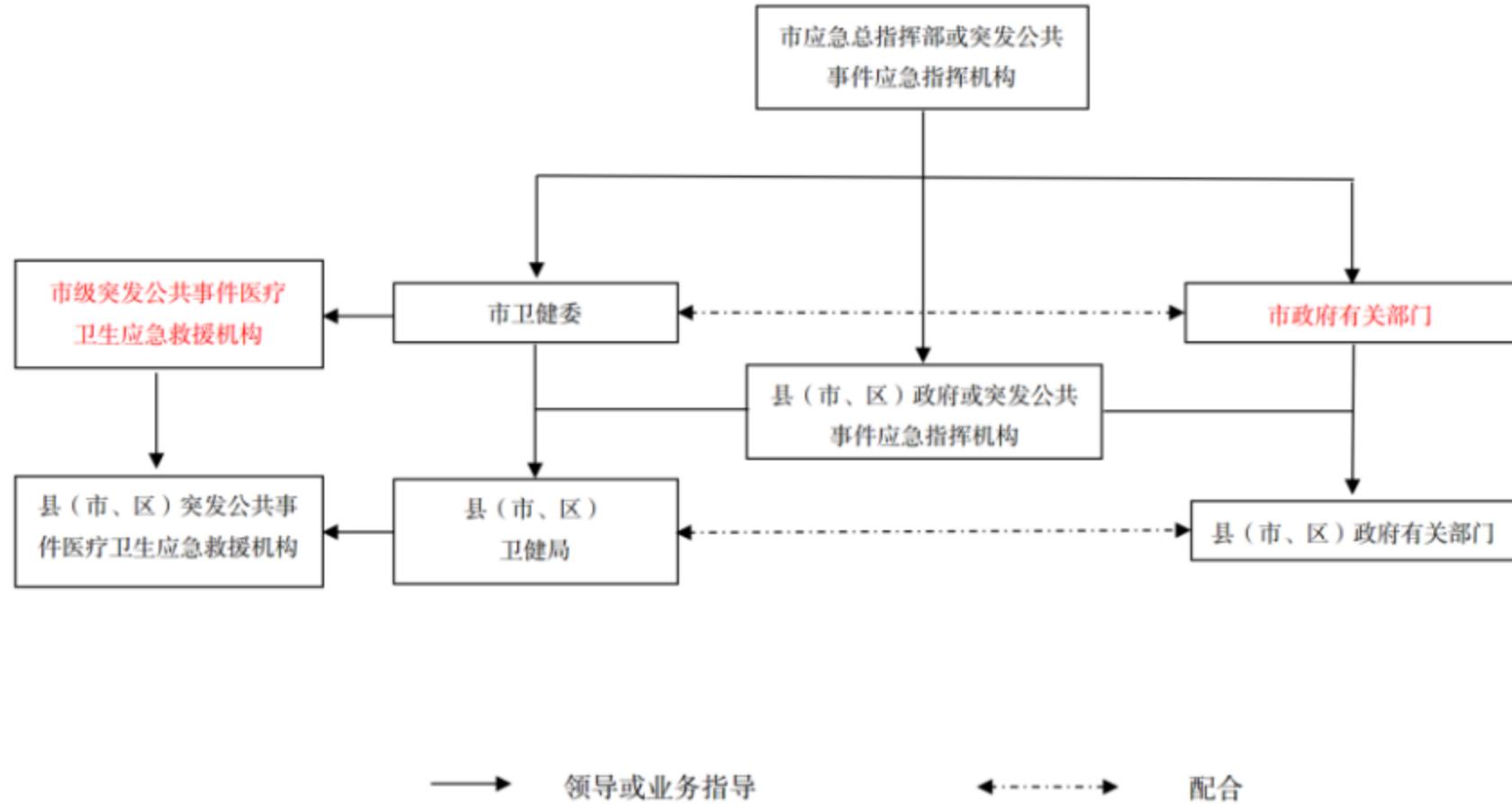
4.1.1 I级响应

（1）I级响应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I级响应：

- ①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体系示意图



②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③其他符合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特别重大事件（I 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I 级响应行动

市救援领导小组接到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需要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预案。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供决策参考；组织和协调救援执行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落实医疗卫生救治措施；根据需要及时派出救援专家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支援各县（市、区）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展开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及时救治、转送伤病员，实施疫病现场控制和卫生监督。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和反馈有关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情况；市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展开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领导和指挥救援专家组、救援机构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在市救援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报请省卫生健康委安排力量支援。

4.1.2 II 级响应

（1）Ⅱ级响应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Ⅱ级响应：

①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③其他符合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重大事件（Ⅱ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Ⅱ级响应行动

市救援领导小组接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需要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对策和措施，供决策参考；指挥和协调救援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落实医疗卫生救治措施；根据需要及时派出救援专家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采取支援行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救治、转送伤病员，实施疫病现场控制和卫生监督；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和反馈有关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情况。按相关规定，在各成员单位的密切配合下，组织实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报请省卫生健康委安排力量支援。

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在市救援领导小组

的指挥下，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

4.1.3 III级响应

(1) III级响应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III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启动市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或有关专项应急预案。

②其他符合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较大事件（III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 III级响应行动

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接到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需要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救治伤病员，实施疫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及时向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救援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情况。

市救援领导小组接到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较大事件报告后，对事件发生地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进行督导，必要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及时向有关县（市、区）政府或

相关单位发出通报。必要时可向省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争取专家会诊支持。

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

4.1.4 IV 级响应

（1）IV 级响应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 IV 级响应：

①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启动县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或有关专项应急预案。

②其他符合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一般事件（IV 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IV 级响应行动

县（市、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接到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需要进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现场救治行动，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情况。

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必要时组织专家对事发地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进行技术指导；确有必要，可向省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争取专家会诊支持。

4.2 现场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机构在启动本预案后，迅速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伤病员的救治、疫情防控和卫生监督等行动。在实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行动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响应级别和事发地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实际需要，设置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事发现场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使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紧张有序进行。本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的主要或分管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对沾染有化学毒物的伤员进行洗消，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展开应急救援行动，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黄、红、黑四种

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裸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者伤病员病情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次生或衍生公共事件危害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卫生、交通、环保、应急等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结合事件发生实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次生或衍生公共事件危害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公共事件。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急救中心、各县（市）急救分中心和其他医疗卫生健康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救援指挥部或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报告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力争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现场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健康机构要每日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完成，伤病员在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救治，经本级政府或同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可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 保障措施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机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是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组织和队伍建

设，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院前急救云平台等资源的基础上，实现医疗卫生健康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数据联通、信息共享。

5.2 急救机构

市急救中心根据保障人口和医疗救治的需求，不断建立健全相应规模的医疗急救站点，完善急救网络。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设置独立法人资格急救分中心，按需设置急救站点。

5.3 卫生应急专业救治机构

明确衢州市人民医院为全市传染病、创伤、孕产妇救治定点医院，浙医健衢州医院为化学中毒、烧伤救治定点医院，市妇保院为儿童应急救治定点医院，市第三医院为心理危机干预应急救治定点医院。加强各医院相应专业标准化建设，提高区域卫生应急能力。县（市、区）依托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相应卫生应急医疗救治站点，完善应急救治网络。

5.4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依托市级医院组建市级卫生应急快速反应队伍，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组建标准化应急队伍。

市、县两级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如化学中毒、传染病、烧伤、创伤、孕产妇、儿童、心理危机干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等。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专业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5 物资储备

市卫健委提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市发改委承担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5.6 经费保障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财政部门按照《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由医保基金或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急救中心（站）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过程

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政府的决定对医疗卫生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7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衢州海关、铁路衢州站、衢州机场公司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市公安局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

5.8 其他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工作，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及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衢州海关配合做好口岸相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急需进口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参与组织特殊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并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所需医药物资的生产、储备和供应。

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现场自救和互救，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市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衢州军分区负责协调驻衢部队有关部门，根据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和装备、器材，参与和支援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衢州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的管控工作。

5.9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褒扬和激励。对失职、

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公众参与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自媒体等媒体应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级医疗卫生健康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卫生员和红十字救护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护网络，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卫健委负责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防护方法

1.5 基本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职责

2.3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4 专家组职责

2.5 部门职责

2.6 分级响应

3 应急响应程序

3.1 I级响应

3.2 II级响应

4 应急行动

4.1 指挥协调

4.2 信息通报

4.3 指挥展开

4.4 情况处置

4.5 扩大应急

4.6 处置结束

4.7 行动评估

5 保障措施

5.1 指挥保障

5.2 信息保障

5.3 通信保障

5.4 资金保障

5.5 疏散场地

5.6 协同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与修订

6.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突发事件人员防护能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优势作用，合理配置现有资源，做好突发事件中的人员防护保障工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是指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后，对可能遭受伤害及正在或已经遭受伤害需要大规模转移的人员采取转移安置办法实行的防护保障行动。

1.4 防护方法

在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发生前，采用预先疏散防护；在不可预测或未能预测到的突发事件发生时，采用紧急疏散防护。

1.5 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科学防护。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发展、促一方平安”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动员和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资源和力量，采取科学方法，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

(2) 预先准备，防患未然。各有关部门按照承担的人员防

护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科学制定预案，加强组织指挥，强化物资保障。

（3）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级政府是组织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人员防护的主体，各级人防行业主管部门是组织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牵头实施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预警和报告，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大规模转移人员防护行动。

（4）上下联动，协调一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一盘棋”观念，沟通协调，整体联动，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确保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工作顺利实施。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1）成立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人员防保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应急局、市人防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市人员防保组根据市政府指令转为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人防行业主管部门。

（2）各县（市、区）人防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对应的《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应急预案》，并参照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领导小组的机构编成，成立县（市、区）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领导小组，依案展开响应。

2.2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职责

研究确定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单位提供行动保障，调度各方保障资源等；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协调驻衢部队；及时向省政府、市委汇报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2.3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传达和执行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决定，负责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提出处置建议并报市人员防保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会商启动本预案，对人员防护保障的工作部署及预期效果进行评估，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职责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实际组成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工作专家组，为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专家组职责：对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启动、实施和特殊情况处置等进行研判、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2.5 部门职责

(1) 市委宣传部：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应对相关工作。

(2) 市外办：协助处理人员防护行动中外籍人员转移、安

置等相关事宜，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做好对外通报、联络工作。

（3）市委台办：协助处理人员防护行动中台湾地区居民的转移、安置等相关事宜，并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做好通报、联络等工作。

（4）市信访局：处理突发事件人员防护行动的群众来访来信来电，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汇总、整理、反映人员防护行动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5）市发改委：负责人员防护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制定防护物资保障计划；组织实施人员防护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保障人员防护物资供应的数量和质量。

（6）市经信局：指导监督有关企业做好人员防护用品的生产。

（7）市教育局：负责对学生和教职员的防护知识教育，指导学校组织开展防护行动。

（8）市科技局：指导和组织与人员防护行动相关科研项目的研究；协助组织有关科研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和科研工作衔接；及时报告震情信息，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9）市公安局：维护事发地和转移安置地治安秩序，加强对转移道路的交通管理，确保物资调运和人员转移安全畅通。

（10）市民政局：拟制突发事件人员救助计划，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处理死亡人员的遗体接运、火化等

事宜。

（11）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所需资金。

（12）市人力社保局：协调、指导处置突发事件中涉及劳动保障相关事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3）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疏散地域相关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应急调查，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对策措施；负责组织林场、相关基地等，为疏散人员提供各类保障。

（1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转移地域和安置地域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综合分析、预测并报告环境污染变化趋势，提出环境防护建议和处理工作。

（15）市住建局（人防办）：负责指导疏散地域和疏散安置地域的建筑物鉴定、加固、维修等工作；协调人员防护保障中各成员单位工作；指导人员防护保障行动中涉及的县（市、区）人防部门工作；规划和建设疏散基地；落实人防战备资源服务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加强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并按市政府指示组织人防警报信号发放工作，根据人员防护保障需要，按照市政府指示启用人防避难场所。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保障，协调公交公司人员疏散转移车辆保障。

（17）市水利局：指导可能影响疏散地域、疏散道路和安置地域的水情监测、预报和水利工程安全情况报告；协助组织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人员疏散、隐蔽；协助提供水利部门可用于人员防护行动的建筑、设施、设备、器材。

（18）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农家乐休闲旅游场所为疏散人员提供各类保障；负责组织农场、各类基地等，为疏散人员提供各类保障，协助做好本系统人员防护工作。

（19）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商贸服务行业人员生活物资保障。

（20）市文旅局：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地域的文化工作；负责协调征用可用于人员防护行动的宾馆、饭店等场地；协助安排事发地旅行社组织的游客基本生活和旅行社组织的游客死亡遗体处理工作；负责对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度假村、A级旅游景区（点）等从业人员进行防护知识教育；指导、协助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和上述旅游企业组织防护行动，为转移人员提供各类保障。

（21）市卫健委：负责组织人员防护行动中安置地域、疏散（避难）基地的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

（22）市应急局：综合汇总、报送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的紧急信息；指导、协调、检查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被转移人员生活保障和各项应急措施的制定与落实；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监督上级下拨、外来

援助和市级救灾款物的使用；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3）市体育局：协调提供可用于人员防护行动的场馆、基地、设施、设备等，协助做好本系统人员防护工作。

（24）市机关事务中心：协助做好市级机关人员防护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5）市民航局：协调指导民航工作人员和乘客防护行动；协助做好人员防护应急航空运输保障。

（26）市侨联：负责协助处理人员防护行动中侨胞的疏散、安置、隐蔽等相关事宜，并负责有关通报、联络等工作。

（27）市红十字会：协助组织参加灾区救灾和伤员现场救护工作。

（28）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清除、修复影响人员防护行动的电力设施、设备，组织转移安置地电力供应。

（29）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协助做好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30）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事发地消防救援人员对危难群众实施紧急救助和救援工作。

（31）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人员防护行动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市人员防保组发布的信息，加强对人员防护行动的正面宣传引导、危机心理干预和防护知识普及。

（32）市通信发展办、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

公司、市铁塔公司：做好相关通信指挥的应急保障工作。

（33）铁路衢州站：负责组织协调提供人员防护行动所需列车，安排运行计划，维护铁路沿线安全；协助做好本系统人员防护工作。

人员防护响应启动后，以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市人员防保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履行人员防护行动中的职责。

本预案中未规定人员防护保障职责的其他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人员防保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2.6 分级响应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针对突发事件Ⅰ、Ⅱ、Ⅲ、Ⅳ四个等级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分别作不同响应。

（1）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不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应急预案。

（2）发生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时，不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应急预案。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视情启动本级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

（3）发生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且突发事件影响人员特别多，事态特别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由市应急局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视情报请省政府，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市政府指令，启动本预案。

3 应急响应程序

3.1 I 级响应

接到市政府指令后，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及时召开转移人员防护保障部署会，研究部署人员防护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受领任务。主管部门将本市行政区域内人员防护保障有关信息报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同步报市应急局，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有关要求及时落实人员防护保障措施。

3.2 II 级响应

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部署启动本级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

4 应急行动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程序，实施人员防护保障行动。

4.1 指挥协调

根据市政府指令，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按本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行动。根据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人员防护保障会议，研究、检查、落实保障工作，视情派出各类专业力量赶赴现场，指导、组织转移人员过程中的防护保障相关工作。

4.2 信息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应关注事态发展状况，随时掌握动态信息，并将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情况

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提供信息、资源等供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决策。

4.3 指挥展开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通常在接到任务后 **1** 小时内展开工作。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通常在接到任务后 **2** 小时内开设完毕。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派的人员通常在接到任务后 **2** 小时内到达指挥部。

人员防护的各项保障动员，按照各自特点和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

4.4 情况处置

(1)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展开工作，紧急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适时组织召开人员防护保障会议，指导、协调、检查突发事件被转移人员生活保障和各项应急措施的制定与落实。

(2)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掌握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提出人员转移措施建议。

(3)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开会研究确定人员转移区域、转移人数以及转移安置地点。

(4)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紧急信息工作操作规程要求，综合汇总、报送紧急信息。

(5)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各成员单

位。

4.5 扩大应急

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或保障需求超过本市人员防护保障能力，急需实施扩大应急保障行动时，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政府报告，请求省级支援和指导。

实施扩大应急时，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提高人员防护保障力度。

4.6 处置结束

在突发事件解决或解除后，按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人员恢复原状态后，行动处置结束。

市政府决定行动处置结束，由市人员防保指挥部下达行动结束通知，各成员单位接到行动结束通知书后，行动正式结束。

4.7 行动评估

人员防护响应结束后，通常在 24 小时内，由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对人员防护行动进行评估。

各成员单位主要对人员防护响应结果、响应职责的履行、响应的组织、响应的保障、平时的准备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做好有关统计、汇总工作。响应评估形成书面材料，于响应结束 3 日内报市人员防保指挥部。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对人员防护响应进行总体评估，

并按程序将评估结果报市人防办、市政府、省政府。

5 保障措施

5.1 指挥保障。人员防护行动指挥场所，指挥设施、设备，信息资源中心等由市应急局保障，市人防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指挥保障工作。

5.2 信息保障。市应急局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到信息、资源共享，保证信息传输及时、准确、通畅，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5.3 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各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司，及时修复加固通信基础设施，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5.4 资金保障。突发事件人员防护所需资金列入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总体资金保障，由市财政局负责保障。

5.5 疏散场地。人员防护保障时，利用应急部门的避难场所转移安置人员，也可利用空闲的校舍、厂房、库房、民房、场馆等作为转移场地，必要时，也可征用宾馆、饭店、度假村等。特定情况下，人防行业主管部门的疏散地域（基地）可作转移场地进行人员安置。

5.6 协同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预案赋予的职责，充分利用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履行人员防护保障职责，制定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做好与其他部门、其他预案的衔接工作，确保完成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任务。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人防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依据总体应急预案，参照本预案，制定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衢州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巨化集团公司，各群众团体。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